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239號

原告 吳佳蓁

訴訟代理人 莊志遠律師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成太化工原料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工資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定有明文。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此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末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下同）貳佰捌拾玖萬捌仟元、預告工資壹拾貳萬陸仟陸佰元、不當資遣少領退休金肆佰參拾參萬壹仟捌佰陸拾陸元、特休假未休獎金壹佰捌拾參萬肆仟捌佰伍拾陸元及提繳伍拾壹萬參仟參佰肆拾伍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玖佰柒拾萬肆仟陸佰陸拾柒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拾壹萬伍仟壹佰零柒元，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涉訟，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原告此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參萬捌仟參佰陸拾玖元（計算式： $115107 \text{元} \times 1/3 = 38369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

01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7 書 記 官 王 卓 鵬